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路口拓宽、人行道整治、边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达州市

合同编号：2022-8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桥梁）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设计人：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设计人：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勘察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心城区路口拓宽、人行道整治、边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四川省达州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及规程。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路口拓宽、人行道整治、边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模：(1) 达州市中心城区道路路口拓宽工程：对通川北路接张家湾路口、通川北路接健民路路口、通川北路接凤凰大桥路口、滨河东路接二马路路口进行拓宽改造。(2) 金牌路、体育路人行道维修整治工程：对金牌路（妇女儿童医院跨凤凰大道接金龙大道）、体育路（凤凰大道至白塔路）进行人行道整治，整治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3)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边坡治理工程：对凤凰大道西段、凤凰山隧道进出口等边坡进行治理。(4) 达州市中心城区道路接口维修整治工程：对金山北路 272 号、金龙大道 70 号、金兰小区正门等 60 余处道路接口进行维修整治，总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4.3 设计内容及范围：道路、边坡、给排水、电气及附属工程等。

4.4 设计阶段：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概算。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名称、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时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	1	
3	符合设计要求的 1 / 500 带状地形测量图，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1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6	资料提齐后 10 天内
2	地质勘察报告	6	资料提齐后 30 天内
3	初设设计	6	方案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
4	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6	初步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
5	电子文档	1	
注：如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价暂定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等费用）为：598576.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整）。

根据中标价暂定勘察费为：426915.00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最终成交价按成交下浮比例据实结算，设计和造价咨询以财政评审控制价作为计费基准价进行核算，地质勘察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其中设计费下浮比例为下浮 35.9%，勘察费下浮比例为下浮 46.3%，造价咨询费下浮比例为下浮 50.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按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按合同价支付 20%，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勘察费按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勘察费 20%，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60%，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经财政评审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9.1 发包人责任及违约处理: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不送审及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具备审查条件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全部设计费。

9.2 勘察设计人责任及违约处理:

9.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的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

全面性、可靠性负责。

9.2.2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日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

9.2.3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4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损失部分设计费的 100%。

9.2.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7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调整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其他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他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达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设计人 1：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加州支行

账 号：123905163710902

设计人 2：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日 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